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冠婷
電話：02-7736-6366
電子信箱：jodit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1420226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」
（以下簡稱教學人員實施原則）第5點第1款但書經「本部
專案計畫核准者」不受聘任年齡限制規定之適用範圍及認
定標準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5點第1款規定略以，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（以下簡稱教學人員）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。但依私立學校法第57條規定或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前開但書所稱「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」包括下列情形：
 - (一)依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」、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」等特別規定進用者。
 - (二)從事學術研究或教學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，獲得學術界肯定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，經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者：
 - 1、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。

- 
- 2、國家級研究院院士。
 - 3、國際重要學會會士。
 - 4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 - 5、國家講座。
 - 6、學術獎得主。
 - 7、國家產學大師獎得主。
 - 8、其他在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相當於前七目之傑出成就者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